

高雄市 內門 區 _____ 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

※因尚須查調比對多項資料，約需 50~75 天審核。 公所收件日期： _____ 收件者： _____

兒童戶籍地址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戶內有 2 名以上兒童，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鎮、市、區)，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開送件。					
受補助兒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受補助兒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未就業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未就業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近 2 年內有就業，但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迄今即未就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已領完該兒童之勞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如兒童未滿 2 足歲前仍續請留停，請主動補正證明至公所*			檢附未就業之證明資料： 1-1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個月內離職事實之離職證明 1-2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2.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育嬰留職停薪起迄日期之證明 (本津貼補助至留停迄日止)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配偶及子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配偶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配偶如有一方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須檢附居留證影本					
申請人之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文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郵局帳號	戶名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 申請注意事項 *

- 補助對象：兒童父母(或監護人)因自行照顧 2 歲以下幼兒，致一方未能就業、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 本津貼所謂「未就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二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 12 個月之金額。
上述兩項資料由市府社會局統一向中央查調相關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 本津貼補助期間不能同時重複請領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補助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生活類補助或津貼(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但如該補助低於本津貼額度，可領取補助款差額。
- 本津貼如有溢領(發)情事，將依規定優先由相關政府補助追繳扣抵，如無相關款項將函知繳回，如不繳回將移送強制執行。

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定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生效，但如於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生效(仍需符合父母有一方未就業)，津貼按月於次月底匯入指定帳戶內。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已詳閱瞭解本津貼申請注意事項，且所提供資料皆具實填報，並確由本人實際照顧該子女，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未就業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配偶(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茲已瞭解並將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相關事宜，委託(授權)代理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申請流程
1. 區公所受理後，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14 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2. 經約 50-75 天查調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復，如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得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逾 30 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3. 本申請案將由中央每月統一查調申請人就業狀況、所得、是否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保母托育補助等資料，已核定之補助案撥款時間以次月月底最後一個工作天核撥為原則(即 8 月補助款於 9 月底撥發)。

洽詢單位及聯絡電話

1. 各區受理單位：

區公所	聯絡電話	區公所	聯絡電話	區公所	聯絡電話
新興區公所	07-2386113	三民區公所	07-3228160	楠梓區公所	07-3517121
左營區公所	07-5831111	苓雅區公所	07-3322351	前金區公所	07-2723133
前鎮區公所	07-8215176	旗津區公所	07-5712500	鼓山區公所	07-5311191
鹽埕區公所	07-5513316	小港區公所	07-8122260	鳳山區公所	07-7422111
岡山區公所	07-6214193	旗山區公所	07-6616100	鳥松區公所	07-7314191-3
林園區公所	07-6412511	仁武區公所	07-3727900	湖內區公所	07-6991221-2
橋頭區公所	07-6110246	大社區公所	07-3513309	彌陀區公所	07-6191216
大樹區公所	07-6512003	大寮區公所	07-7813041-3	燕巢區公所	07-6161411
路竹區公所	07-6979202	永安區公所	07-6912716	茄萣區公所	07-6900001
梓官區公所	07-6174111	阿蓮區公所	07-6311177	田寮區公所	07-6361475
美濃區公所	07-6814311-3	內門區公所	07-6671211	甲仙區公所	07-6751002
杉林區公所	07-6771340	六龜區公所	07-6892100	茂林區公所	07-6801045
桃源區公所	07-6861132	那瑪夏區公所	07-6701001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聯絡電話：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7-3373379~80